

省道 S232 线东山东明至浮山荔林段 路面改造工程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基本情况

省道 S232 线东山东明至浮山荔林段路面改造工程，路线连接饶平县东山镇和浮山镇，呈东西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闽粤交界东山东明村，终点止于饶平县浮山荔林段与 S222 线交叉处，路线改造里程长 13.855km；公路等级：二、三级公路；设计速度：40/3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I 级；路基宽度 8.5(10.5) 米，路面宽度 7(9) 米；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项目施工图设计由潮交基函〔2020〕98 号批复，预算总投资为 4919.078 万元，其中建安费 4189.236 万元。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为 100%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 200.9 万元已到位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按工程施工进度，经监理办核定的合格工程量，按比例分期付还工程款。

（三）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视上级资金到位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实施内容、验收结果等。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计划。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各分项分部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施工条件，对施工计划及时进行调整，使项目能顺利进行施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开工，2021 年 5 月 10 日完成项目的施工任务。按频率进行检测，从检查情况中看出，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

项目工程质量控制通过“施工自检、监理抽检、政府监管”三级质量管理体系，现场进行质量控制。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图纸和检测频率的要求对各分项分部工程现场进行施工自检和监理抽检，工程随机抽样检测合格率达 100%。各分项分部工程按相关验收程序现场进行检测和中间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包括项目实际实现目标情况、

与预期目标的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以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包括自评组织机构、自评工作过程等。

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按文件要求完成。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

自评分数 92 分，自评等级为优。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计划。

继续跟进资金申请。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完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建设项目投入大，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加大资金补助，以便按合同约定支付。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